

第 6 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廖思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簡述本大會運作方式及二小組「衛生與福利組」與「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110 年第 1 次會議辦理情形(詳會議手冊 p.3-8)。

柒、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081 227- 01	有關本市兒少意外事故死因前三名(運輸事故、其他及意外溺死或淹沒)，請相關局處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以降低死亡人數一案，提案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交通局 觀旅局 警察局 消防局 社會局	資料詳如附表。(會議手冊附件一 <u>P.25- P.45</u>)	一、繼續列管。 二、請各局處應就所轄業務系統掌握及呈現最新確切的死傷數據，並強化因應策略。
1090 611- 01	建請觀旅局、交通局、建設局、都發局及水利局增設自行車專用道，並以不同路面顏色、實體圍阻區分機	觀旅局 交通局 建設局 水利局	【觀旅局】 本局設置之自行車專用道，均以實體分隔方式進行建置，並遵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頒布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內相關規定設置自行車專用道，以避免人車爭道，保障行人以及自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車道、人行道以及自行車道，避免人車爭道，保障行人以及自行車騎士安全。 （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林兒少委員重儀）</p>	局	<p>行車騎士安全。如草湖溪自行車道及大安濱海堤頂自行車道。</p> <p>【交通局】</p> <p>一、本局將配合主辦機關規劃審視自行車道空間設計，另本局每年度皆會編列自行車道維護工程預算維護所轄自行車道相關設施，以確保自行車道騎乘環境舒適及自行車及自行車使用者騎乘安全；另針對停車規劃，本局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函請本府建設局，倘建設局有人行道重整改善工程且重整後之人行道寬度尚有設置駐車彎之空間，敬請該局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評估可行性，以利本局於駐車彎配合規劃路邊車格，降低人行道停放機車之情形，並可有效達成人車分流。</p> <p>二、經盤點本市 67 處設置天橋路口，58 處有行穿線，餘鄰近路口可供行人穿越，後續滾動式調整交通管制設施，另配合交通部製編自行車安全騎乘事項相關影片、懶人包等，轉請本府相關單位透過地方通路、管道加強宣導。</p> <p>【建設局】</p> <p>一、查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標示、</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標線規劃設置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權責分工應屬交通局權責；另施作標準及規範則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規定。</p> <p>二、本局辦理綠空廊道及臺中之心皆以明確色彩及材質差異區分人行道及自行車道。</p> <p>三、另考量本局辦理自行車道計畫屬專案性質，後續將依現地情形評估工程美學，並參採委員建議辦理。</p> <p>【水利局】</p> <p>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自行車道類型依路權型式可分為專用、部分專用及混用自行車道等三大類，本局水岸環境營造計畫係針對區域排水提升防洪能力及景觀環境營造，考量護岸旁之人行道寬度空間有限，在不影響排洪需求下，相關自行車道設置係採自行車與行人共用之混用自行車道規劃，實無空間於河岸旁增設自行車專用道，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1091 210- 0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問題改善，並建立對話交流平台，以保	教育局	本市於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暨審查網站設置信箱，提供實驗教育辦理者及欲申辦者對話交流平台。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障兒少表意權。 (提案單位：郭兒少委員于萍)		另本市於每年2月及9月針對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欲申請者及辦理者定期辦理相關說明會，協助本市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必要之協助	
1091 210- 02	建請台中市兒少代表比照中央兒少代表團增設陪伴者制度。(提案單位：賴兒少委員昱達)	社會局	本局兒少代表培力單位(委託單位：人本基金會)凡召開會議前皆會與兒少代表討論出席會議名單，並詢問兒少代表需求，目前衛生與福利組及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110年第1次會議皆無陪伴者需求，爾後會議皆循此模式辦理。	解除列管。
1091 210- 03	建請台中市教育局研議全額補助特教學校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之費用。 (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教育局	一、本局業於109年12月16日邀集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及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共同研商交通車租金補助事宜，會議中除責成學校重新檢視交通車路線外，並請學校一併檢討票價之合理性，以彈性調整運用經費。另本案已延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校申請計畫金額7成為原則，不足處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規定，如前開費用有未執行款項，應優先支應學生交通接送費用。 二、另本局分別業於109年11月補助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交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通車租金不足經費95萬1,151元，於109年12月補助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交通車租金不足經費32萬5,216元。	
1091 210- 04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教育局	為使本案匯聚各方意見以求周延，本局目前協調各方專家學者時間召開本會，屆時將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相關研商會議。	繼續列管。
1091 210- 05	建請台中市政府研擬仿效桃園市編列予兒少青年相關辦理活動經費，以此提升在地青年凝聚力與合作力，並符合多元學習指標。(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社會局 教育局 文化局 勞工局 研考會	<p>【社會局】 本局擬爭取111年預算，若經預算審查通過，111年將依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提供符合申請條件之對象申請補助。</p> <p>【教育局】 一、為減輕實驗教育家長及辦學主體之負擔，本市於106年6月9日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提供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得於實驗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實驗成果報告，經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評定為辦理績效優良者，以每名學生新臺幣3,000元，給予獎勵。</p> <p>二、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社會局協助統整公布各局處兒少活動補助辦法。</p> <p>三、請各局處規劃培力兒少撰寫申請計畫的課程。</p> <p>四、請教育局輔導學校社團申請相關補助。</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於 109 年度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每校得申請最高上限 5 萬，計補助 15 校。有關 110 年度補助計畫將俟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後，再行轉知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申辦。</p> <p>【文化局】 業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提供補助要點相關資料。</p> <p>【勞工局】 本局於 108 年 7 月 1 日與本市各大專院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各校每年得推薦 2 組輔導之青創團隊申請本市競爭型創業獎勵，包含參加外部訓練費用、辦理活動費用、創業競賽獲獎或通過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數位行銷廣告費用及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等創業獎勵補助，得依據「臺中市競爭型創業獎勵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金額為 5 萬至 10 萬元，最高得補助 50% 費用。</p> <p>【研考會】 本會僅針對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之運作編列相關費用。有關兒少青年相關活動經費由各主政機關自行編列。</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091 210- 06	捷運藍線即將規劃，開工後臺灣大道之交通將面臨黑暗期，由於本路線是海線學生主要通勤，以及如何與快捷公車的整合，建議交通局未來相關規劃會議能邀請兒少表示意見。 (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交通 局	本府目前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提報綜合規劃報告至中央審議，未來若有相關規劃會議將會邀請兒少團體表示意見。	解除列管。
1091 210- 07	校內交通宣導大多以講座形式，建議教育局及交通局能規劃小組課程討論或相關機制供學生能做中學，以達宣導之效。(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教育 局 交通 局 警察 局	教育局 一、教育局 109 年結合警察局、監理所(站)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課程，讓學生親臨了解大型車死角範圍，加深宣導印象。 二、教育局亦結合警察局及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辦理「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第二階段課程規劃透過室內及戶外曲線、越野林道、進階土坡場等關卡，讓師生們實際騎乘體驗，落實自行車騎乘技能，並建立自行車保養及簡易障礙排除觀念。 三、本市 30 日死傷人數統計中，兒少行人事故數從 108 年 1,944 人降至 109 年 1,920 人，而在少年自行車騎士從 108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年 311 人降至 109 年的 296 人，呈現下降趨勢。</p> <p>【交通局】</p> <p>一、本案交通部業製編安全騎乘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內含多元互動之範例教案，業提供下載網址供教育局函轉學校參考運用。</p> <p>二、110 年規劃深入高中職校園，並邀請本府警察局擔任講師，優先針對高三學生以小班制互動式教學，讓同學體驗機車安全駕駛觀念，預計辦理 10 場次。</p> <p>【警察局】</p> <p>一、針對學生辦理宣導活動，教導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進而內化家長用路行為，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惟因學生較無用路經驗，單純辦理交通安全講座，會導致其一知半解，無法達到教導目的，所以本局規劃辦理各樣宣導方式，加強學生印象，例如：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大型車實際體驗，讓學生親自坐於司機駕駛座去感受何謂視野死角，設計電動小機車由學生騎乘於道路模擬地墊上，讓學生依交通標誌、標線行駛等，讓兒少一同參與活動，並從操作中學</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習交通安全知識，內化用路行為。</p> <p>二、本局 109 年度共辦理國小 32 場次，參與人數 3,717 人；國中 10 場次，參與人數 1,080 人；高中 2 場次，參與人數 640 人；大學 8 場次，參與人數 3,910 人。</p>	
1091 210- 08	請教育局評估能逐步開放學校學生訂購外送或外食，讓學生有獨立行使個人權益的機會。(提案單位：賴兒少委員育達)	教育局	<p>一、本局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90037446 函轉國教署「校園開放外食訂購建議參考作為」供各校參酌，內含交通管制、食安、環保等相關建議事項於施行時可納入考量。</p> <p>二、另本局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將「校園開放外食訂購建議參考作為」之規定提供予各委員。</p>	解除列管。
1100 322- 01	有關放寬設籍本市收養人於試行收養未成年子女期間之公托及公幼申請資格，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白委員麗芳)	教育局 社會局	<p>【教育局】</p> <p>一、查本市現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5 條第 2 款第 8 目規定略以，一般入園資格包含非設籍本市幼兒，惟須於各園辦理第 2 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者，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p> <p>二、另依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優先入園資格包含「經本府社會局轉介輔</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研議具體辦法。</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非設籍本市之試養童倘持有社會局上述資格之轉介文件，即能以優先資格登記報名幼兒園。</p> <p>三、為保障設籍本市之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權益，有關注意事項修正放寬試養階段持有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之準收養人，是否得於第二階段參與公共化幼兒園登記報名之規定，將於相關會議錄案研議。</p> <p>【社會局】</p> <p>一、本市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候補人數為 937 人，顯見公共托育需求現階段尚難滿足市民公共托育之需求，爰此，本市積極推動公托倍增計畫，期使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p> <p>二、現行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托計畫收托資格需為嬰幼兒設籍於本市，惟有關放寬設籍本市收養人於試行收養未成年子女期間之公托申請資格案，本市將周全研議修正收托計畫相關規劃之可行性，並考量將針對是類對象納入公托優先收托順序。</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100 322- 03	建請教育局協助各校簡化學生諮商輔導之公假流程及建立線上預約諮商輔導之系統。 (提案單位：賴兒少委員柏炘、楊兒少委員姿穎)	教育局	一、經洽詢五都，皆未建置線上預約諮商輔導系統。 二、本局將建請各校如為學生諮商輔導之公假，由學校生教組人員負責登錄學生請假事宜，避免由學校工讀生等其他人員登錄，以簡化流程並維護學生個人隱私。	解除列管。

捌、提案討論：

案由：為提升本市兒童人身健康安全，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提案，由衛生局主責邀集本府兒少權益相關局處及專家學者等召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會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決議：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增列兒童保護領域的專家及受過相關訓練的醫師，修正計畫後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